

关于征求《额尔古纳市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直部门、市属企业、苏木乡镇街道：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施重大项目谋划行动的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谋划工作体系，增强项目储备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重大项目要素支撑和服务监管，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额尔古纳市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1月24日12:00前将正式反馈意见PDF版和电子版反馈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呼伦贝尔市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也可同步发给你们作为参考，如有需要请联系（联系人：杨芳；联系方式：15104982458；邮箱：15104982458@163.com）。

2025年1月23日

额尔古纳市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现就全市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紧密结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战略导向和额尔古纳市发展实际，坚持科学谋划、接续当下、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统筹推进，抢抓重要机遇期，持续增强项目谋划储备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谋划生成多层次、多元化的重大项目，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良性循环。

围绕战略谋项目。聚焦“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三北”工程攻坚战等国家战略，适度超前谋划一批符合国家、自治区战略导向的项目，全力承接好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围绕规划谋项目。**各级各类规划

均要配套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一批标志性、牵引性工程纳入国家、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围绕政策谋项目。**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国务院《意见》、“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六个行动”等工作部署，依据政策落实和重点任务形成梯次储备项目，发挥政策的最大效益和潜力。**围绕产业谋项目。**围绕优化重点产业布局谋划项目，重点产业逐一形成实施项目清单，以项目建设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资金谋项目。**抓住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契机，加大“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谋划力度。

谋划推进 2025 年重大项目和“十五五”项目落地实施。

继续加大 2025 年项目谋划力度，各市直部门、市属企业、苏木乡镇街道谋划项目个数不低于 150 个，呼伦贝尔市级重大项目责任部门确保谋划的项目年度建设投资增速超过 90%，呼伦贝尔市级重大项目整体达到 **17.5 亿元**，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十五五”期间，力争“两个高于”（年均 GDP 增速高于国家、自治区年均增速）、聚力“两个转型”（聚力推动矿产资源、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向全链条高质量转型发展）、实现“两个突破”（谋划项目体量、项目数量实现更大突破），争取谋划包装 1 个百亿元以上项目、3 个 50 亿元以上项目、5 个 10 亿元以上项目。“十五五”前两年谋划的项目。争取年度建设投资分别达到 **20.13 亿元**、23.15 亿元（呼

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十五五”总体谋划的项目。谋划储备的“十五五”项目总投资高于“十四五”时期“项目盘”(谋划储备的“十五五”重点项目总投资要达到2025年度建设投资的8倍),以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6%以上。

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力度

(一) 加强能源项目谋划,包括新能源项目和传统能源项目。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储能等重大项目谋划建设,打造新能源产业新局面,“十五五”末新谋划能源领域项目不低于2个。不断提高能源保障能力,优化提升煤炭产能,推动煤炭资源整合,提升煤炭资源集约利用。加大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2025年建设投资不低于6亿元;“十五五”总投资不低于49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 加强工业项目谋划。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紧扣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做强一批优势产业、做大一批潜力产业、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实施质量强企强链等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稳步发展新型化工产业,推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鼓励支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产业,持续发展优势特色制造加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2025年建设投资不低于3亿元;“十五五”总投资不低于24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教科局、市场监管局、政数局、自然资源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三) 加强农牧林草水项目谋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种业振兴、奶业振兴工程，做好“地、水、种”文章。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发展现代畜牧业，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饲草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渔业，做好“粮、肉、奶”文章。全链条推动农牧业产业体系升级，推进乡村产业园区化融合发展，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X亩（自治区为1亿亩）、实施黑土地保护面积X亩（自治区为1000万亩）。积极加强呼伦贝尔草原奶源基地建设。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持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全市大中型灌区项目谋划力度，为全市粮食安全提供水利要素保障。2025年建设投资不低于2亿元；“十五五”总投资不低于17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水利局、林草局、市场监管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四）加强服务业项目谋划。落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政策措施，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等领域项目谋划，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加大培育一批零售、商贸项目，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和多样化提升。谋划文旅体商项目，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2025年建设投资不低于2亿元；“十五五”总投资不低于16亿元。**（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工信局、农牧局、交通运输局、文旅体局、住建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五) 加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畅通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加快综合运输通道建设，实施国省干线提质升级工程，推动农村牧区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和延伸完善。畅通煤炭等能源和战略资源运输通道。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加快边境地区水电路讯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2025年建设投资不低于3亿元；“十五五”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委、教科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六)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谋划。加快创新能力建设，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打造有辐射和影响力的专科区域医疗中心，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快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及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建设公共实训基地、人才市场、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积极促进就业。高水平建设政务信息项目，配合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谋划一批冰雪文化旅游、冰雪体育旅游、耐寒测试、文旅康养融合、A级旅游景区提升项目。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品质与居民生活质量。2025年建设投资不低于1亿元；“十五五”总投资不低于7亿元。(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局、民委、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

苏木乡镇街道)

(七) 加强绿色低碳领域项目谋划。打造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增长极，加大项目谋划实施力度。全面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有序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强零碳产业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构建零碳能源体系+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运营管理体系。2025年建设投资不低于0.53亿元；“十五五”总投资不低于4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国资委)、林草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八) 新兴产业项目。包括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以传统产业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为主线，推动发展化工新材料、低空经济、生物质绿色能源等未来产业，打造新增长引擎。2025年建设投资不低于0.38亿元；“十五五”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政数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牧局、交通运输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三、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九) 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支持保障，用于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健全前期手续两级审批部门包联机制，首问负责，包联到人。每年10月底前梳理形成新年度新建项目清单，开展集中审批，确保一季度

主要前期手续既定办结率达到 100%，上半年实现“应开尽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政数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文旅体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十）**做好项目要素资金保障。**健全项目用煤、用地、用水、用能、矿产资源等要素保障机制。2025 年 3 月底前，重点解决用地审批比较慢、文物保护审批比较慢的问题，把土地要素储备充足；在 2025 年-2026 年实施国有资产资源清查与盘活两年攻坚行动，健全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管理机制，挖掘地方政府投资潜力。待自治区 2025 年退出债务高风险省份后，谋划更多必需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推动央地合作协议落地，让央企在呼伦贝尔多投资、快投资。推动各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宽信用”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每季度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加大项目融资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文旅体局、水利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十一）**坚定不移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年中强化调度监测、跟踪服务，年底开展绩效考核。围绕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各地区发挥比较优势，立足资源禀赋、主导产业和要素条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链、重点目标企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强精准招商。组织“请进来”招商，强化“走出去”招商，加大外商招引力

度，持续擦亮“额尔古纳河右岸”区域公用品牌，再掀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积极构建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工作格局。2025年完成招商引资国内到位资金不低于**亿元（自治区为5700亿元，增长10%；呼伦贝尔为242亿元，增长**%），“十五五”期间确保和固投增速同步增长。（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外事办、财政局（国资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苏木乡镇街道）

（十二）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落细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额尔古纳市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持续构建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进一步加大项目推介力度，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投标活动。持续分级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提供融资要素支持，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加快落地。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扩展投贷联动合作范围，推动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推荐发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上市，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苏木乡镇街道）

（十三）持续改革创新管理机制。创新政府投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持续深化项目审批和要素保障改革创新，优化流程再造，开辟绿色通道，创新推广“多规合一”“容缺办理”“多评合一”等服务模式，不断提升项目

管理现代化水平。充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断提升重大项目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树立正确政绩观，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确保谋划的项目符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和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政数局、统计局，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各苏木乡镇街道）

（十四）切实加强组织保障机制。2025年2月底前，由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前期手续审批部门、要素保障部门，全面健全本地区重大项目管理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要素保障部门依据本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责任落实到人，2月底前反馈额尔古纳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和入统衔接、监测分析，实现应统尽统。重大项目谋划工作实行月调度、季评价、半年和年终总结，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形成全市研究谋划重大项目的工作合力和大抓项目谋划储备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额尔古纳市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附件

额尔古纳市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

(征求意见稿)

各市直部门、市属企业、苏木乡镇街道：

根据工作需要，拟建立额尔古纳市重大项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王兴扬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	胥继良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辛群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	徐丙贤	边合区管委会主任、市财政局局长
	王玉芝	市教育和科技局局长
	刘国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姜 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立军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分局局长
	张金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树崴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金 军	市水利局局长

齐子群	市农牧局局长
赵艳丽	市外事办主任
赵鸿海	市卫健委主任
闫浩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雪梅	市统计局局长
米丰斌	市林草局局长
李昕楠	市政数局局长
王心蕙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赛赛	奇乾乡副乡长

二、主要职责

(一)开展定期调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定期调度各自分管行业(领域)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实施情况、各自负责审批(核准、备案)职能范围内前期手续进展情况,梳理项目推进前期工作、开复工、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全周期精细化管理。

(二)加强协调联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出需要联席会议研究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本级帮助协调解决的事项。会议研究事项统一纳入调度,定期滚动更新。重大事项报市人民政府统一研究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各市直部门、市属企业、苏木乡镇街道推动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汇总提交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按照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要求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分解会议要求、跟踪落实情况、提出通报意见建议。办公室主任由张赛赛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或牵头股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在联席会议框架下,各成员单位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分管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审批监管服务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项目推进责任机制。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重点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形成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工作合力,切实让审批部门转变为帮办代办部门,让专业审批人员转变为政策解读员、工作推进员、事项服务员。

(三)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